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承诺：在作为金枫酒业控股股东期间，在金枫酒业与糖酒集团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

- （1）糖酒集团不会参与与金枫酒业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糖酒集团将促使其他控股子公司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 （3）糖酒集团不会利用对金枫酒业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枫酒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糖酒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金枫酒业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糖酒集团为金枫酒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时间：2008 年 3 月 8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到目前，糖酒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关联交易承诺：

糖酒集团承诺：作为金枫酒业控股股东，在金枫酒业与糖酒集团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 （1）糖酒集团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金枫酒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

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糖酒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糖酒集团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枫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糖酒集团将促使其他控股子公司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5) 糖酒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金枫酒业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糖酒集团为金枫酒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时间：2008 年 3 月 8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到目前，糖酒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承诺：在光明集团作为金枫酒业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在金枫酒业与糖酒集团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

(1) 光明集团不会参与与金枫酒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光明集团将促使其他控股子公司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 光明集团不会利用对金枫酒业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枫酒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光明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金枫酒业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光明集团为金枫酒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时间：2008 年 3 月 8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到目前，光明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关联交易承诺：

光明集团承诺：作为金枫酒业间接控股股东，在金枫酒业与糖酒集团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1) 光明集团在金枫酒业主营业务方面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金枫酒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光明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光明集团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枫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光明集团将促使其他控股子公司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5) 光明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金枫酒业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光明集团为金枫酒业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时间：2008 年 3 月 8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到目前，光明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关联方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海外注册商标的承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关联方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快将 22 个与上海华光酿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酿酒）及其子公司上海冠生园和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酒公司）所生产产品相关的海外注册商标转至华光酿酒名下，且不向华光酿酒收取任何费用，并同意华光酿酒及其子公司和酒公司在转让完成前无偿使用前述海外注册商标。

承诺时间：2008 年 3 月 8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为加快推进公司内部产业整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集约化生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对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华光酿酒实施吸收合并，同年 12 月，华光酿酒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正在办理将已经转让给华光酿酒的 22 件海外注册商标再次转向金枫酒业的事宜。

截至到目前，已有 14 件完成向金枫酒业转让事宜，金枫酒业已经持有相应注册国家（地区）当局颁发的转让证明。

尚有 8 件还在注册国家（地区）的官方机构办理程序之中（其中，在美国和菲律宾的 2 件注册因无法按其当局要求提供在注册国实际使用证明材料而处于撤销审核程序）。

四、控股股东糖酒集团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为坚定流通股股东信心, 进一步促进金枫酒业持续健康发展, 糖酒集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就持有的金枫酒业可上市流通股份延长持股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自解禁之日（2011 年 11 月 24 日）起, 自愿延长所持有金枫酒业 139,182,600 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锁定期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并承诺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股份。

承诺时间: 2011 年 11 月 21 日

承诺期限: 2011 年 11 月 24 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履行情况: 糖酒集团严格履行其所做的锁定期承诺。

（2）为进—步加强对金枫酒业的支持, 推动黄酒产业持续发展, 糖酒集团决定, 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 1 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不超过 12 元人民币的价格增持金枫酒业不超过 2% 的股票, 并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金枫酒业股份。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糖酒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累积增持本公司股份 8,063,607 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8%。增持后糖酒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53,020,195 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8%。

承诺时间: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2011 年 12 月 29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

承诺履行情况: 糖酒集团严格履行其所做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